城教人〔2024〕89号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音乐教育转岗教师培训成效考核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县教师进修校：

为检验我县音乐转岗教师培训效果，经研究，拟开展音乐教育转岗教师培训成效考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1.音乐转岗教师（半脱产）培训县内指导教师；

2.全体参培学员23名（附件4）。

二、考核时间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三、考核方式及内容

（一）县内指导教师考核方式及内容

根据学员满意度、学员合格率、教师出勤、授课等，择优开展“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优秀指导教师学员满意度必须达90%及以上）。

（二）参培学员考核方式及内容

参培学员综合考核分值为100分，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的，或未达到规定出勤率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学员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时间另行通知）。县教师进修学校按学员学习情况、综合考核情况、日常表现情况，按照30%的比例推荐评选“优秀学员”。**学员综合考核得分=纸笔测试（20%）+现场展示（30%）+课堂实录（50%）**。

1.纸笔测试（满分100分）

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10:30。

地点：城口县教师进修学校

测试范围：详见附件1

2.现场展示（满分100分）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40—18:00

地点：城口县教师进修学校

测试内容：详见附件2

注：每位学员展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3.课堂实录（满分100分）

每位学员自选主题内容录制一节音乐课。录制要求：时长40分钟；MP4格式；画面声音清晰。2024年12月20日前打包上交相关材料至县教师进修学校（联系人：邓发琼），材料包含课堂实录、教学设计（设计思路）、课件PPT等多媒体资料（评课标准见附件3）。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被评选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学员”，由县教委在全县教育系统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不予发放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员，由县继教管理中心统一登记继续教育学分；各送培学校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安排其承担音乐专职或兼职教育教学任务。

（三）县教师进修学校积极创造国培、市县级培训机会，组织开展县级赛课、论文评比等活动，为音乐专兼职教师搭建专业成长平台。

五、其他要求

（一）请县教师进修学校具体负责音乐转岗教师成效考核实施工作，并根据学员“综合考核情况”发放县内指导教师授课费。学员“综合考核”合格率低于70%的，按照一定比例扣发授课费。学员“综合考核”合格率在70%及以上的，全额发放授课费。

（二）请各相关学校支持鼓励本校音乐转岗教师积极参加成效考核，并提前做好音乐转岗教师考核当日的工作安排。

（三）本次成效考核相关费用由进修校在研训经费中列支，学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附件：1.纸笔测试内容

2.现场展示测试内容

3.评课标准

4.音乐转岗教师名单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纸笔测试内容

**（**音乐基础知识**）**

1.音乐术语：力度记号、速度术语

2.音符和节拍知识： 能写出各种音符的时值，如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等。识别不同的节拍类型，如2/4、3/4等等，并能说出它的强弱规律

3.音乐记号：认识反复记号、跳跃记号、延长记号、换气记号等等，并能说出它们的作用。

4.音乐作品分析：能对教材（五年级上）中的一首音乐作品进行分析，包括曲式结构、旋律特点、节奏特点等。

5.器乐知识：能认识常见的乐器，并能区分乐器的种类，如：西洋乐器、民族乐器；弦乐、管乐、打击乐等。

附件2

现场展示测试内容

1. 声乐：自选歌曲一首演唱（伴奏可自弹自唱、可让黄棋老师弹奏）
2. 钢琴：自选教材中歌曲一首（可自弹自唱）
3. 葫芦丝：自选一首乐曲演奏
4. 视唱：现场抽取五年级教材上册中的歌曲一首，进行简谱视唱。

附件3

评课标准（分值：总分100分）

一、教学目标（15分）

1.目标明确、具体，符合课程标准和学生实际。（8 分）

2.目标达成度高。（7 分）

二、教学内容（15 分）

1.内容准确、科学，符合音乐学科特点。（5 分）

2.内容丰富，涵盖音乐知识、技能、情感等方面。（5 分）

3.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5 分）

三、教学方法（20 分）

1.方法多样，灵活运用讲授法、演示法、讨论法等。（8 分）

2.注重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启发学生思维。（7分）

3.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5 分）

四、教学过程（20 分）

1.教学环节完整，过渡自然。（10 分）

2.时间分配合理，教学节奏把握得当。（10 分）

五、教学效果（20 分）

1.学生参与度高，课堂气氛活跃。（10 分）

2.学生掌握了一定的音乐知识和技能，情感得到升华。（10分）

六、教师素养（10 分）

1.专业技能扎实，范唱、范奏准确、规范。（5 分）

2.教学语言清晰、准确、生动，教态亲切自然。（5 分）

附件4

音乐教育转岗教师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序号** | **姓名** | **序号** | **姓名** |
| 1 | 刘唐林 | 9 | 朱健 | 17 | 唐义宏 |
| 2 | 崔舒媛 | 10 | 张莉 | 18 | 萝莉 |
| 3 | 徐觅 | 11 | 张布燕 | 19 | 王月 |
| 4 | 钟欢 | 12 | 万小渝 | 20 | 范开润 |
| 5 | 文江 | 13 | 张川燕 | 21 | 李亚奇 |
| 6 | 王柳柳 | 14 | 黄琳 | 22 | 李文凤 |
| 7 | 张国钗 | 15 | 刘书玲 | 23 | 肖兴悦 |
| 8 | 郭园园 | 16 | 陶瑶 |  |  |

城口县教育委员 2024年12月5日印发